

【关于向受新冠疫情长期影响产生离境困难的访问就业（H-2）同胞及其家属实施滞留救济制度的通知】

因新冠疫情长期延续，国际航班仍未恢复正常等原因，加剧在韩滞留韩裔外籍同胞离境困难。

为给滞留即将到期的在韩访问就业（H-2）滞留资格持有者及其家属（F-1）排忧解难，减轻防疫部门防疫压力，韩国法务部决定对其实施临时滞留许可制度，现通知如下：

□ 制度原则

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在韩滞留有效期即将届满的，允许本人一人离境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继续在韩国滞留，直到其凭新的访问就业（H-2）签证赴韩为止。

□ 制度对象

- ① 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合法滞留在韩国的访问同居（F-1）资格持有者；
- ② 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所持访问同居（F-1）资格有效期已届满但以新冠疫情为由获得“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”或者“暂缓离境有效期”许可后合法滞留在韩国者。

□ 制度说明

○ 制度对象①（获得滞留延期）

- 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滞留有效期届满之日起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将获得滞留延期90天（核实机票等），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在其延期时间内凭新的访问就业（H-2）签证赴韩后办理外国人登记时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将再获延期。
- 如果离境韩国的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在90天内无法获得新的签证入境韩国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将不能再获滞留延期，需要按期离境。（但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为“防疫重点国家”人员的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继续获得临时延期，直到该国被解除“防疫重点国家”名单或者H-2资格持有者重新获发长期签证为止）

○ 制度对象②（再获滞留资格）

- 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离境期间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继续获得“以离境为目的的滞留延期”或者“暂缓离境有效期”许可，访问就业（H-2）资格持有者凭新的签证赴韩后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将再获访问同居（F-1）资格。

□ 实施时间：自2020年11月16日（周一）至另行通知时止

□ 咨询电话：1345（无需加拨区号）